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5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雲雀中興會館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車號000-0000號車主未經約定專用權人允許，無權占用社區機車停車位，應負擔社區管理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車號000-0000號機車所有人林曉慧之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0號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